

平等機會委員會

A. 引言

審計署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工作進行審查，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企業管治；
- 處理投訴的程序；
- 離港職務訪問；
- 研討會；
- 貨品採購和管理；
- 其他行政事宜；及
-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2. 委員會曾分別於2009年5月5日、11日(兩節)及14日舉行了4次公開聆訊，聽取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結果及意見有關的證供。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在委員會2009年5月5日的首次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他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5**。

B. 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事宜

4. 委員會從報章報道知悉，部分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批評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指他不向他們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對該擬稿的回應。他們不滿主席獨攬大權。主席只因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堅持，才讓他們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委員會邀請主席就該等報道作出回應，並詢問他如何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詳情。

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鄧爾邦先生**表示：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他在2009年2月13日接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並須在兩星期內提供平機會對該擬稿的正式回應。數天後，他接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函中強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在提交立法會前須予保密的重要性。審計署早前亦曾去信給他，強調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的保密要求，以及只可把該擬稿發給有需要知道的人員傳閱；
 - 為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完整及得到保密，並由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事項主要關乎平機會的內部運作情況，他對"有需要知悉始獲告知"的要求採用了狹義的闡釋，而只委派平機會的相關人員參與擬備回應的工作。在這個過程中，規劃及行政總監、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及一名會計師曾閱讀該擬稿；
 - 然而，他認為若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公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前不獲告知平機會向審計署作出的回應，做法並不恰當。因此，他決定在2009年3月19日的平機會例會上，在討論議程"其他事項"時提出該事項；
 - 在2009年3月19日的會議席上，他口頭上告知管治委員會成員："鑒於處理審計報告的機密規定，和審計署只給予短促時間"，他已向審計署提交初步回應。不過，成員認為應讓他們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的回應，並強烈要求盡快召開會議，以討論該事宜；
 - 結果，平機會於2009年3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管治委員會成員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的回應發表意見，並建議作出一些修訂。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意見隨後已提交審計署，而審計署亦把所有擬議修訂納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最後定稿；及
 - 他完全無意不向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因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反正是會公布的。他只是關注到可能會違反政府當局及審計署不斷強調的保密要求。事後回想，他應接受可能會洩漏資料的風險，並在收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後，讓管治委員會更早參與其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6. 委員會從2009年2月26日就2009年3月19日的會議發出的通告及議程(附錄6)中知悉，當中並無提及在議程"其他事項"中會討論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一事。在2009年3月16日發出的已修訂議程(附錄7)中，在"其他事項"中加入了"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一項，但仍沒有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列作討論項目。委員會質疑主席為何沒有就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一事通知成員，儘管他可在兩個情況下這樣做，即發出該次會議第一份議程及已修訂議程的時候。

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沒有列明具體的討論項目，以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得到保密。在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審計署及政府當局已向他發出強烈訊息，表示須嚴格遵守保密要求。因此，他打算在2009年3月19日的會議席上向管治委員會成員作口頭匯報，及先聽取他們的意見。

8. 根據2009年3月26日平機會會議紀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向審計署作出的回應只在該次會議席上提交，而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討論開始前只有約30分鐘的時間閱讀有關文件。委員會詢問該項安排是否反映主席對管治委員會成員缺乏信任。

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每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應瞭解保密要求，而這些要求已在向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的相關平機會指引中訂明。不過，在過去10年，洩漏平機會機密資料的事件不時發生，且已損害平機會的形象。因此，他要求管治委員會成員簽署保密聲明，然後才向他們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藉此試圖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得到保密，以免任何洩漏資料的事件再次損害平機會的聲譽。

10. 委員會亦從報章報道知悉，一名管治委員會成員聲稱，主席在2009年3月26日會議席上沒有向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中有關他的人壽保險的部分，委員會詢問這是否屬實。**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否認，並表示他已向每名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完整版本。

11. 應委員會的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提供了2009年3月19日及2009年3月26日平機會兩次會議的錄音紀錄。根據2009年

平等機會委員會

3月19日平機會會議的錄音紀錄，主席告知管治委員會成員，他已嘗試要求審計署准許管治委員會成員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但卻未能成事。委員會詢問他何時向審計署提出該項要求，以及審計署對此事的立場。

12.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於2009年2月10日與審計署舉行會議，以便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進行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員亦有出席該會議。在會議席上，他從審計署接收到強烈的訊息，即倘若在管治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將難以確保該文件得以保密。

13.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回應：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所說的並非事實。審計署反而一直期望管治委員會會參與考慮審查結果。這方面可見於他在2008年9月24日致主席的函件(**附錄8**)，當時審計署正開始在平機會進行審查工作；
- 據函件所載，"本函的目的，是請你注意政府帳目委員會與當局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須予保密所議定的安排。本署現懇請你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其轄下專責小組，以及參與衡工量值式審計或可取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擬稿抑或最後定稿)的平機會職員，都知悉這些要求並予以遵守"。審計署提述平機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顯然沒有把管治委員會成員豁除在取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範圍外，只要平機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遵守保密要求便可；
- 再者，據同一函件所載，"因此，平機會、其轄下專責小組及平機會職員無論如何都不可向外界披露審計報告擬稿所涵蓋的事宜。縱然被傳媒追問，他們也要避免談及或證實有關審計事宜"。同樣，審計署已假定平機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會參與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過程；及
- 他亦已指示其人員提醒平機會讓管治委員會參與考慮審查結果。

平等機會委員會

14.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審計署署長的評論時表示：

- 他不想駁斥審計署署長的說法。事實上，審計署署長並沒有出席2009年2月10日的會議。在進行帳目審查期間，沒有人要求或鼓勵他讓管治委員會參與；及
-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9年2月16日向他發出的函件(附錄9)所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內容以往曾多次外泄，而政務司司長曾親自致函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再三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內容保密。此外，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指引亦隨函附上。因此，他認為須認真看待保密要求。

15. 委員會詢問誰人曾出席2009年2月10日的會議，**審計署助理署長應國榮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曾出席當天的會議。他清楚記得，在提醒平機會在讓管治委員會參與的過程中需遵守保密要求時，曾使用"參與"一詞。不過，該次會議並無紀錄，而平機會似乎接收到不同的訊息。審計署肯定不會要求主席不向管治委員會成員披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這點只是常識。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先生**亦表示他曾出席當天的會議。在會議席上，大部分時間用於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此外，亦有提述保密要求的重要性。會上並沒有詳細討論應否向管治委員會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

17. 為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委員會詢問審計署日後會否考慮規定屬於非政府機構的被審計單位須由管治組織審批該機構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所作的回應。

18. **審計署署長**表示：

- 審計署的慣常做法是口頭提醒被審計單位讓管治組織參與考慮審查結果。至於如何諮詢或讓管治組織參與，則由個別機構自行決定。根據以往經驗，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均讓其管治組織參與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審計署預期平機會會讓管治委員會參與，因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述有關企業管治、管治委員會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及他們在到北京進行職務訪問中的參與等問題；及
- 審計署會考慮日後是否需要清楚指明有需要讓管治組織參與考慮審查結果。

19. 委員會繼而詢問管治委員會成員在2009年3月26日會議席上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的回應所提出的意見，以及他們提出的擬議修訂內容為何。

2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

- 部分管治委員會成員認為若干審計署的意見不公道，因為平機會在節省開支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只因程序不當而未獲適當的認同。管治委員會成員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但同時亦認為平機會應解釋在節省開支方面作出決定的理由及所付出的努力，藉此加強向審計署作出的回應；及
- 管治委員會成員所提意見隨後已納入平機會的回應的修訂版，並於2009年3月27日送交審計署。

21. **審計署署長**補充：

- 審計署知悉平機會將會在2009年3月26日舉行管治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因此等候平機會提供的意見，以便把該等意見納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然後在2009年3月27日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定稿付印；及
- 平機會的擬議修訂主要涵蓋3點，並已納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段(管治委員會成員對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的意見)，第4.18(f)段(平機會處理540元的午膳開支的做法)及第5.16(a)段(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削減一個研討會的預算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平等機會委員會

22. 根據平機會2009年3月26日會議的錄音紀錄，在主席、部分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規劃及行政總監交換意見時，有意見認為某些審查結果瑣碎及微不足道，而很多機構亦有類似的問題。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從公共關係的角度而言，若平機會不接納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便可能會帶來嚴重的後果。依委員會看來，平機會並不認真接受審查結果是確實需要解決的問題。

2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委員會的關注時表示：

- 這是平機會接受審計署客觀審查的好時機。他歡迎審計署進行調查，並感謝審計署人員所付出的努力；及
- 作為一個有超過12年歷史的法定機構，平機會已發展出本身運作的方式及制度。事後回想往往會有完美的想法，而且亦必定有更佳的方法處理同一的問題。平機會會繼續作出改善。

24. 對於有評論認為某些審查結果瑣碎，**審計署署長**表示：

- 在進行帳目審查時，審計署不但關注未有遵守規定的情況所涉及的金額，而且亦關注使用公帑的原則；及
- 平機會在向審計署提交的正式回應中，已接納所有審計署的建議。審計署、政府當局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均會繼續跟進平機會落實這些建議的進度。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表示，他並不同意以涉及的款項數目來判斷問題的重要性。這些評論並不恰當，因為平機會是使用公帑來為社會提供服務。

C.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2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所述，3方面(平機會、獨立調查小組和民政事務局)在過去的檢討結果均指出，需要分拆平機會的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以提供有效的互相制衡機制。不

平等機會委員會

過，自2006年1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此事並沒有任何進展。委員會詢問平機會對於分拆職位建議的意見，以及此事沒有進展的原因。

2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

- 平機會用了很長時間討論該3項檢討及跟進當中的建議。管治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分拆兩個職位，只要所帶來的任何改變能加強平機會的管治架構，但又不影響平機會的重要性及在執行反歧視法例的能力；及
- 為使行政總裁一職能提供有效的互相制衡機制，行政總裁應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當然執行成員，並具有法定地位。這項改變必須透過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才可落實。

28. 關於此事的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局藉一項就同類公共機構的企業管治所進行的檢討，向立法會議員解釋分拆職位的建議。然而，部分立法會議員對分拆職位的建議表示強烈保留。他們認為，平機會的職責是保障人權。鑒於其性質獨特，把平機會的管治架構與其他公共機構比較，是不恰當的做法，因為該等機構主要按照商業原則運作。此外，有關建議或會令平機會變成行政主導，而主席一職會被架空。鑒於議員表示有所保留，民政事務局決定不推展此事；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自從在2007年7月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有關人權的政策職務以來，一直評估應在何時及如何跟進此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發表提供了一個重新考慮此事的契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稍後會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及進一步聽取立法會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從而令事件得到圓滿解決。

平等機會委員會

29. 鑒於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中並沒有政府官員，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平機會遵從有關良好企業管治的指引及措施。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平機會屬獨立法定機構，按照法例規定自行運作。政府當局主要負責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分配資源予平機會以確保它可執行其法定職能，以及就立法建議或法例修訂提出建議；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渠道得知平機會的最新工作情況。舉例而言，平機會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每月財務報告，以及有關執行4項反歧視條例的工作進度季度報告。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與平機會的主席及職員每6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交換資料或意見；及
- 政府當局已向平機會提供政府的良好企業管治指引，並會按需要向平機會發出其他政府指引，例如有關招標、採購及財務管理的指引，以供參考。

31. 由於上述的定期報告和會議並無觸及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的問題，委員會詢問：

- 政府當局如何可以加強監管這些範疇，確保公帑得到善用；及
- 平機會會否考慮成立多一個專責小組，或擴大轄下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以監察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審計署指出的數次不恰當開支事件並未涉及大筆款項，但這些事件確實顯示平機會需要改善其財務監控及管理。有鑒於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考慮撥款予平機會外聘具備專業管理知識的審計師跟進審計署指出的各項事宜，以及加強平機會的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該審計師的建議和報告均會公開，讓立法會及公眾得知改善工作的最新情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況，從而重建市民對平機會的信心。如平機會同意這項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便會撥款予平機會進行有關工作。

3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0**)中指出，平機會在2009年6月18日舉行的第80次會議上決定，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及其他3個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負責監察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並跟進各項審計署建議。

34. 鑒於審計署指出的多項管治及行政問題，而主席是平機會的唯一的全職行政首長，委員會詢問：

- 主席會如何評估自己的表現，特別是在領導平機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
- 問題是否源於在現行的管治架構下，權力過度集中於主席所致；及
- 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檢討遴選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準則。

3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

- 不應由他評估自己的表現。自從行政總裁職位在2000年刪除以後，主席便成為唯一的全職行政首長，需要肩負許多責任，以及作出日常運作決定。管治委員會其他成員僅以非全職形式獲委任。這個脆弱的管治架構或會令公眾以為身為主席的他獨斷獨行和隻手遮天；
- 平機會成立了4個專責小組，監管平機會各方面的運作。為使管治委員會成員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平機會的工作，他只擔任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召集人，他甚至沒有加入另外3個專責小組；及
- 儘管審計署指出了多項管治及行政問題，但平機會在推廣平等機會和執行各項反歧視條例方面均做得十分出色。

平等機會委員會

36. 關於主席的遴選準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政府在委任前任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時，都是委任具備公共服務經驗及推廣平等機會專長的人士。汲取了過往的經驗，以及考慮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內容，日後的人選亦應具有管理一間中型機構的經驗，且能向公眾積極推廣平機會的工作。主席亦應能夠與管治委員會成員合作；及
- 他準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建議，由2010年1月的任期開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一職應透過公開招聘程序聘任。

37. 委員會詢問，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身為負責行政事務的最高層職員(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有否就管治問題給予主席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

38.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陳奕民先生**表示，就像其他平機會職員一般，他協助主席執行日常工作及不時向主席提出建議。舉例而言，他曾建議採取措施，讓管治委員會成員熟悉平機會的工作，並促進團隊的建立。在平機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的"周一小組"會議上，不同部門的高層職員亦會與主席會面，討論工作策略及進度，同時提出各項建議。在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方面，他和其他職員也有向主席提出意見，由主席作最後決定。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會議

3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段所述，部分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偏低。在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期間，管治委員會會議共開會9次，其中一名成員只出席了1次會議(11%)。另一名成員只出席了4次會議(44%)。至於專責小組會議，其中5名成員的出席率少於40%。第2.17段及第2.20段亦指出，雖然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部分成員的出席率偏低，但他們仍獲再度委任。委員會詢問：

- 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出席率；及
- 為何部分成員即使出席率偏低仍獲再度委任。

平等機會委員會

4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答稱：

- 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率偏低的問題一直難以解決，因為大部分成員都有其他事務在身。有時會議因出席人數太少而須予取消。平機會日後會發信提醒已數次缺席會議的成員；及
- 平機會曾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成員的出席率，以供該局考慮。平機會亦已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委任一些其背景及關係均與平機會的工作較接近的人士出任管治委員會成員。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最近已委任新一屆的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委任成員的過程中，當局已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現任成員的出席率、成員的能力、專門知識、經驗及是否對公共服務有承擔。7名獲再度委任的成員過去數年出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平均比率為73%。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日後委任適當的人選時，將繼續考慮這些因素。

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8及2.29段所述，民政事務局建議，諮詢／法定組織如在管理及財政上有高度自主權、對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有很大管理權或負責監管和發放大筆公帑，應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不過，平機會目前卻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委員會詢問：

- 為何平機會雖然符合上述準則卻仍然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
- 平機會會否考慮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此事有何意見。

4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答稱：

- 平機會一直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即成員只在察覺有利益衝突時，才須作出申報。這做法很可能是因為平

平等機會委員會

機會一直跟從《性別歧視條例》附表6第3及13條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及

- 在1996年的一次平機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表示，由於平機會對政策及財政事宜並無重大影響力，"單層申報利益制度"應已足夠。話雖如此，平機會會考慮會否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管治委員會稍後將討論此事。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審計署的建議合理，故此已致函平機會，並附上相關文件，邀請平機會考慮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因為該制度較為全面，可供申報利益衝突。

《行政安排備忘錄》

4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5至2.37段所述，自2004年4月開始，有關《行政安排備忘錄》修訂建議的討論時有進行。然而，截至2009年1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平機會仍未達成協議，而《行政安排備忘錄》已變得不合時宜。委員會詢問，為何達成協議如此困難，以及各項修訂預計於何時確定。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在過往的討論中，民政事務局和平機會對於主席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是否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有不同意見。平機會認為通知民政事務局已足夠。因此，《行政安排備忘錄》的修訂仍未確定；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7年7月接手監察平機會的工作後，其首要任務是籌備制定《種族歧視條例》及處理立法後的相關跟進工作。在2008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平機會討論《行政安排備忘錄》的修訂，這方面的討論已進入最後階段；及
- 經修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擬稿已於近期送交平機會，當中加入了轉變的情況，例如就撥款安排採用"封套"撥款方式，以及轉換負責監察平機會工作的政策局。平機會將會盡快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行政安排備忘

平等機會委員會

錄》。日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適時與平機會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反映最新的發展和情況。

4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補充，與《行政安排備忘錄》的修訂有關的所有事宜均已解決。待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通過後，平機會便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行政安排備忘錄》。

主席的人壽保險

48.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附表6第1條，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然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6段指出，2004年12月15日發出的主席聘書所夾附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備忘錄"並未提及提供人壽保險一事。委員會詢問，在審計署指出此事之前，主席是否知悉他並不享有人壽保險。

4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答稱：

- 1997年6月，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通過一項建議，為平機會職員提供死亡及傷殘福利，投保額達36個月基本薪金。為此，平機會為職員及主席購買集體人壽保險計劃。這項保險並非為主席度身訂造，而是適用於平機會所有職員；
- 此後，平機會年復一年為歷任主席和他購買保險，只有一名主席因超過了這項福利的年齡上限而屬例外。因此，他並沒有刻意查看他是否根據其委任條款和條件可享有這項保險福利；及
- 鑒於他的確有所遺漏，他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即他應該向政府當局徵求所需的批准。

50. 鑒於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是管治委員會的秘書，並負責行政及人事事宜，委員會詢問，他曾否提醒主席或管治委員會，提供人壽保險須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批准。

平等機會委員會

51.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表示，由於管治委員會在1997年通過提供人壽保險，而平機會一直安排歷任主席參加平機會為其他職員購買的集體人壽保險計劃，故此他並沒有察覺這方面的遺漏。事實上，該計劃由一名前任主席引入，當時亦有一名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平機會的日常工作。然而，身為管治委員會的秘書，他對此事也有責任。

52. 鑒於為主席提供人壽保險未經適當授權，委員會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及主席會否考慮把已支付的保險費退還予平機會。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早前已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此事，他亦作出了回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在其新成員於2009年5月上任後，應首先就此事進行整體檢討。

54.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於須否退還任何款項，他持開放的態度。他會就此事徵詢政府當局和管治委員會的意見。然而，平機會曾為歷任主席提供人壽保險一事亦應一併考慮，以便可以作出一個一致及公平的決定。

D. 有關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

離港職務訪問

5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9及4.10段所述，到北京訪問的代表團一行18人，包括主席、8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及9名高層職員，開支總額為161,000元。鑒於預期公共機構在就職務訪問開支等敏感開支作出決定時會遵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委員會詢問：

- 該次訪問的目的；
- 為何需要這樣龐大的代表團，當中包括9名高層職員；及
- 為何需要安排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入住級別及房租較高的酒店房間，以及所租住的3種不同級別的房間

平等機會委員會

(即大使套房、行政客房及標準客房)的大小及設施有何差別。

5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附錄11**)中答稱：

- 到北京訪問的目的，主要是分享經驗和建立網絡。為代表團作出的安排主要是依照在1997年由一名前任主席率領到北京進行類似訪問的安排；
- 由於包括他本人在內的所有管治委員會成員都是剛在2005年獲委任為平機會成員，該次訪問為新任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一個好機會，讓他們可以互相認識、熟習平機會的工作，以及學習其他機構在保障個人權利及增強婦女及殘疾人士能力等問題的做法；
- 高層職員的參與亦十分重要，這是他們的持續培訓及發展的一部分。他安排了來自不同部門的9名職員參加代表團，但條件是不會影響到平機會的日常運作。該9名職員包括規劃及行政總監、投訴事務科總監、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政策及研究主管、總平等機會主任(投訴事務)、高級培訓主任、高級機構傳訊主任、機構傳訊主任及法律主任；
- 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獲提供最佳的住宿安排，因為他們並沒有因該次訪問而獲得任何津貼。依照先前訪問北京的安排，他亦獲提供較大的房間，房間內設可開會的工作空間。他入住的"大使套房"事實上是該酒店所提供的套房中最便宜的一間(每晚房租2,880元)。有關該3種不同級別的酒店房間的大小及設施的差別載於**附錄11**項目(c)；及
- 他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可為主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職員全部提供標準客房。事後回想，以往的做法未必是最佳的做法。他可與同事在其他商務中心開會，在有需要時，甚至可在酒店大堂開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57. 委員會亦要求平機會提供以下與現任主席及前任主席進行職務訪問有關的資料：

- 平機會在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期間進行的26次職務訪問(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段註8)中，主席曾參與的職務訪問次數；
- 兩名前任主席(即張妙清博士及胡紅玉女士)在平機會任職期間所進行的職務訪問的次數、地點、目的及效益；及
- 是否有任何前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其任內曾到北京進行職務訪問；若有，有關的酒店住宿級別是甚麼及房租是多少。

5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其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平機會在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期間進行了26次職務訪問，當中主席曾參與13次。詳情載於**附錄11**的附錄A；
- 張妙清博士及胡紅玉女士分別進行了18及19次職務訪問。有關訪問地點及目的分別載於**附錄11**的附錄B及C。一般來說，進行職務訪問有利於瞭解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最新發展和趨勢、就這些事宜交流意見，以及向海外對等機構解釋平機會在推行反歧視條例方面的運作經驗，並與他們建立關係網絡；及
- 張妙清博士及胡紅玉女士在其任內，曾到北京進行3次職務訪問。在1997年3月進行的訪問中，除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外，同行的還有4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及13名職員。主席的酒店房間獲提升至行政套房(每晚房租450元)。至於其餘兩次訪問，則無代表團成員同行。詳情載於**附錄11**項目(d)。

59. 關於在前往北京之前由平機會支付的540元職員午膳費用(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d)段)，委員會質疑平機會以公帑支付私人開支的理據，並詢問審計署對此事的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

6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解釋，就該次行程而言，平機會沒有向職員提供膳宿津貼，而是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職務訪問的開支。因此，支付午膳費用是用以代替當天職員原可獲得的膳宿津貼。若向每名職員支付膳宿津貼，該項開支將遠遠超過所申領的實際午膳費用。**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亦補充，平機會是根據其對公務員可獲得膳宿津貼的理解而作出支付該項費用的決定。

61. **審計署署長**表示，儘管平機會可藉着不支付膳宿津貼予員工而節省金錢，但基於原則的問題，公幹開始前在港所涉的這筆午膳開支，實屬私人支出，因此不應使用公帑支付。

62. 鑒於平機會的解釋及審計署的意見，委員會詢問：

- 規管申領發還海外職務訪問開支(包括酒店住宿及膳食費用)的公務員事務規則及規例為何；及
- 根據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平機會員工在離港當日但在公幹行程正式開始前的午膳開支是否可獲發還。

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附錄12**)中答稱：

- 政府支付公務員離港公幹所涉及的費用，包括酒店住宿和膳食費用等的準則和安排，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0、713和714條；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3條訂明，公務員離港公幹，可按指定的津貼額領取膳宿津貼。膳宿津貼由抵達首個公幹地點的晚上開始計算，直至並包括離開最後一個公幹地點之前的晚上為止。公幹期間涉及的開支，包括住宿、膳食、洗熨費用、一般酬酢費用、市內交通費用及一切小額的零用雜費等，由有關人員獲發的膳宿津貼中自行支付。此外，《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4條容許向公務員發還直接因離港公幹而須支付的合理費用，包括簽證費用、互聯網費用和機場稅；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 至於在離港當日並在公幹行程正式開始前所涉及的午膳開支是否可獲發還的問題，上述規例亦已提供指引。由於用以支付公幹期間所涉及的膳食及其他費用的膳宿津貼是由抵達公幹地點後開始計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3(2)條)，當局的發還制度無意涵蓋有關人員在到達公幹目的地之前的開支。上述午膳開支亦不屬於該規例第714(1)條所指的可獲發還開支類別。因此，在公務員制度中，上述午膳開支不會獲得發還。

64. 審計署亦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6段中指出，關於2007年年中兩次前赴澳門公幹，平機會並無事先徵求管治委員會批准。委員會詢問為何沒有事先徵求管治委員會批准。**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承認這可能是由於疏忽所致。這兩次即日來回行程所涉開支數額很少，主要是交通費用。

65. 關於2007年9月到瑞典的訪問(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9至4.21段)，委員會詢問：

- 機構A與平機會在工作上有何關連，以及平機會在這次行程中有何得益；
- 為何只有1名高級職員陪同主席到瑞典訪問，而在2005年北京之行則有9名高級職員同行；
- 為何主席申領發還兩次用餐的費用(即2007年9月1日的午餐(59元)及同年9月7日的晚餐(163元))，而該兩次用餐均沒有依照《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的規定，提供用作付款證明的發票或單據(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3段)；
- 為何考察組使用昂貴的運送服務，即使用速遞公司的服務，把考察期間收到的書籍和刊物送返香港(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4段)；及
- 為何管治委員會沒有獲告知在2007年9月1及2日新增了可能引起關注的款待項目(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7段)，以及平機會何時獲告知該兩個款待項目。

平等機會委員會

6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作出以下回應：

- 機構A是一家名為瑞典學會的公共機構，成立的目的是推廣瑞典，讓世界各地增進對瑞典的認識和興趣。2007年1月，瑞典學會與瑞典領事館、香港中文大學及平機會，以"兩性平等的進程 - 瑞典和香港的情況"為題，聯合舉辦大型研討會。研討會取得重大成果，獲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踴躍參與，出席人數逾300人。2007年9月，瑞典學會希望與平機會作進一步交流，並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前往瑞典考察，考察項目涵蓋涉及性別平等及殘疾政策的事宜。考察行程結束後，考察成員把考察期間的學習重點及所汲取的意見於會議上向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匯報，有關資料已載於平機會文件第34/2007號，並上載至平機會網頁；
- 只有法律總監陪同主席前往瑞典考察。由於瑞典在推廣平等機會和人權工作方面是最先進的國家，法律總監可藉是次培訓更深入瞭解這方面的事宜；
- 關於主席的兩次用餐，審計署正確地指出並無用作付款證明的單據，因此他已自行支付該兩次用餐的費用；
- 他曾指示法律總監使用速遞服務運送共重13公斤的刊物。平機會贊同審計署的建議，應使用最節省費用的方法運送這些物品，並應盡量收取電子副本。然而，可否使用最節省費用的方法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例如有否有時間尋求其他運送方法等；
- 平機會於2007年8月24日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瑞典領事館的暫訂行程表。暫訂行程表在9月2日安排了一個名為"乘船遊覽"的項目，在9月1日則沒有任何項目顯示。正式的行程表在2007年8月29日與主席舉行的出發前會議中由瑞典領事親自遞交。正式行程表顯示，9月1日的項目名為"隨導遊參觀斯德哥爾摩"，9月2日則有另一個項目，是與相關機構的代表"乘船遊覽群島"；及
- 他沒有想過要把新增款待項目告知管治委員會。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應把這些項目告知管治委員會。在汲取這次的經驗後，平機會將會編訂一份職務訪問手

平等機會委員會

冊，為職員提供指引；該手冊將包括提醒職員須匯報款待項目的字句。

67. 關於使用速遞服務運送書籍及刊物一事，**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潘力恆先生**補充，主席離港前，其私人助理已向他提供速遞公司的帳戶。因此，他依照辦公室的安排，要求速遞公司把有關物品送返香港；當時他並沒有考慮速遞服務是不是最節省費用的運送方法。委員會繼而詢問有關平機會使用速遞公司帳戶的指引。

6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平機會會按需要使用速遞服務。平機會於1996年成立以來，曾使用兩次速遞服務，把文件／檔案由海外地方送返香港，其中一次是由瑞典運送物資返港；
- 他的私人助理把聯絡電話、平機會在現有3家於供應商名單上的速遞公司所開設的帳戶號碼，以及其他涉及瑞典之行的相關資料，例如機票、行程表及酒店住宿安排，整理成資料包，交給法律總監，以備在需要或緊急時使用；及
- 花6,400元運送共重13公斤的書籍及刊物確實太昂貴。將會編訂的職務訪問手冊將包括字句，提醒職員須使用節省費用的方法運送職務訪問期間所收的物資，並會加入審計署的其他相關建議。

69. 委員會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a)段察悉，平機會將會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申領發還膳食開支的事宜修訂指引，以協助處理付款事宜的職員確定有關開支是否合理。委員會詢問平機會是否已作出上述修訂。

7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平等機會委員會

- 現時，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和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職務訪問期間的合理膳食開支，會按職務訪問的目的和性質，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及
-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就主席和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職務訪問期間的膳費釐定開支上限，並修訂有關指引。為免出現含糊不清的地方和便利行政上的工作，平機會採用的津貼率會依從公務員的津貼率，而該津貼率在平機會現行的政策下，已適用於平機會的員工。他們會徵求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盡快通過修訂指引。

研討會

7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8段所述，因應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多項質詢，平機會把2008年1月24日的研討會原本的預算，由500,000元削減30%至350,000元。鑒於原本的預算可以大幅削減，委員會詢問這是否反映擬備預算的人員沒有以審慎的態度運用公帑，以及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在日後籌劃活動時嚴加節約。

72.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及研究主管朱崇文博士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

- 舉行研討會的目的是檢討《殘疾歧視條例》自10年前實施至今的影響。因此，平機會人員在擬備原來的預算時，採用了與舉辦性別議題的相若研討會大致相同的較高規格。該預算亦把場地租金或會有15%的升幅計算在內；
- 其後，管治委員會成員就原來的預算進行商議，並表示應進一步削減某些特定預算項目的費用。應管治委員會的要求，平機會取消使用附設互聯網及電腦設施的貴賓室(原擬供講者及座談會成員使用)；此舉節省了約2萬元；
- 原本的預算亦包括按照《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鋪設一條1：12的斜道，供兩名乘坐輪椅的講者上台之用。最後，在徵詢有關講者的意見後，平機會決定使用由場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地管理機構免費提供的斜道，連同取消了的若干背幕項目和布置費用，因而節省了5萬元；

- 此外，原擬為講者和參加者特別製備紀念品和研討會資料套，最後改為提供一般的紀念品和研討會資料夾，而這筆費用大多由平機會辦事處承擔；及
- 平機會同意，在擬備預算時，某些項目屬不錯但並非必要。在開支預算內把必要項目與"可取而非必要"項目加以區分，會是一項良好的措施，有助管治委員會掌握充分依據而作出決定。

7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段中察悉，管治委員會成員得悉研討會反應良好，獲得參加者高度評價，委員會詢問研討會的評估結果。**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指出，研討會結束後共收到61份已填寫的評估表格。評估結果的分析載於**附錄11**項目(j)。

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

7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2及6.13段所述，在2005年年中至2007年年中期間，平機會共用了78,000元購置32部空氣淨化機。但審計署無法在紀錄上找到任何客觀數據顯示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欠佳。相反，樓宇管理公司的報告顯示，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大都獲評為"極佳"。委員會詢問為何空氣質素"極佳"的辦事處仍需要設置大量的空氣淨化機。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余慧玲小姐**解釋：

- 空氣淨化機是因應員工的要求而購買。當時確實有此需要，因為若干員工患了上呼吸道感染和肺炎，部分員工甚至須入院治療。他們注意到，放病假的員工人數顯著增多；
- 為確定是否有需要購買空氣淨化機，平機會亦要求樓宇管理公司進行免費的空氣質素測試。不過，該次測試未

平等機會委員會

能提供有關細菌或病毒水平的資料，而這些方面正是平機會擬作出改善之處。因此，平機會在衡量作進一步測試和購買空氣淨化機二者所需的費用後，購買了一批聲稱可以降低某類細菌和病毒活躍性的空氣淨化機；及

- 在2007年購買空氣淨化機後，員工放病假的天數較前一年減少11%，在其後一年則減少21%。

7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亦透過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提供為何購買空氣淨化機的細節，以及有關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間的病假資料。該函件見 **附錄11**項目(n)。

7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平機會為何沒有把員工放病假的天數有所減少的情況告知審計署，藉以證明有足夠理據購置空氣淨化機。**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回應時指出，當審計署查詢有關貨品採購時，平機會職員已提及員工放病假情況有所改善，但當時尚未取得具體數字。因此，有關數字只能在公開聆訊時才提出，以說明有關情況。儘管如此，並無證據顯示員工減少放病假是直接由於使用了空氣淨化機所致。

7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0段所述，截至2008年10月，視象會議系統(價值105,500元)閒置達18個月之久，亦即自2007年5月購置後從未使用。委員會質疑為何購置該系統，並詢問該系統自2008年10月後曾否使用。

7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指出：

- 購置該系統的原意是為了應付因當時即將制定《種族歧視法案》而衍生的溝通及培訓需要；當時預計法案推出後，有需要經常與參加平機會研討會及會議的外國專家及少數族裔人士聯繫。不過，由於推遲了立法時間表，該系統因而未有使用；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 該系統在2008年年底曾於平機會會議室使用過兩次，都是在處理與種族法例有關的培訓及公眾諮詢工作時使用。系統中的活動裝置可用以為身處不同會議室的參加者進行內部溝通。平機會預期在2009年及未來會更多使用該系統，尤其用於就種族歧視及其他反歧視法例的有關個案與海外對等機構分享經驗。

80. 依委員會看來，以上所有事件均顯示，平機會欠缺審慎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委員會詢問：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就各項開支作決定時，有否採用"適度及保守"的原則；
-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有否做好把關的角色，確保審慎使用公帑；及
- 平機會將會採用甚麼措施及行動計劃，以提倡各種審慎使用公帑的良好做法。

81.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他在使用公帑時一直遵守"審慎、必要及合理"的原則。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負責制定及更新有關指引讓員工遵循。作為主席，他對平機會所使用的公帑負有最終責任，並會帶領全體員工，使他們明白有關責任；
- 將成立由管治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審核開支及採購程序，並對有關程序作必要改進，以確保審慎使用公帑；及
- 平機會已為有關員工舉行簡報會，解釋如何妥善使用公帑，尤其針對：
 - (a) 員工職責及問責性，以確保審慎使用公帑；
 - (b) 在進行任何採購前，必須清楚確立其需要所在；

平等機會委員會

- (c) 有必要嚴格遵守"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所訂明的程序，以確保呈交所需文件。至於一些可以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應提供個案詳情及解釋；及
- (d) 在實際執行貨品採購程序時如發現有不足之處或遇到困難，必須立即向上級匯報。

82.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表示，他應負起主要把關的工作，確保各項開支決定均符合"適度及保守"的原則。不過，部分開支決定(例如參加職務訪問的人數)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作出，他只能向他們提供意見，以供他們考慮。

8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9段所述，兩宗由前僱員提出控告平機會的訴訟不但耗費時間，而且在財政上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撤銷案件A時，法官指有關索償"毫無理據"。委員會詢問平機會有否在進入法律程序時密切注視案件的發展，以及申請中止訴訟，以期盡快結案。委員會又問及平機會從這兩宗訴訟中汲取了甚麼教訓。

84.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表示，平機會曾經試圖申請中止該案件的訴訟。不過，由於法官表示申請未必會成功，平機會與其法律團隊商議後，決定撤銷申請。他們亦有向管治委員會及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匯報該案件的進展情況。

8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他非常關注這兩宗複雜、昂貴及耗費時間的案件。他同意應設有一個監察案件進展情況及訴訟費用的機制。他已發出指示，所有涉及平機會作為訴訟一方的個案，均應由法律總監處理。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亦會定期在每兩個月一次的會議中跟進案件的進展情況。

E. 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

8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段所述，審計署在審核平機會在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期間所進行的392次採購工作中，發現了若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于未有遵守已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中訂明的採購規定的情況。委員會查詢：

- 採購貨品所涉及的步驟和程序的細節；
- 引致上述不遵守規定個案的情況；及
- 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改善採購程序。

8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答稱：

- 採購貨品的程序已於《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中詳細列明。簡而言之，這些程序包括：
 - (a) 使用者提出採購貨品／服務的要求，與總務部員工聯絡，展開找尋供應貨源的工作；
 - (b) 負責備存供應商名單的總務部指定員工提供有關擬邀請報價供應商的資料；
 - (c) 另一名總務部員工根據擬採購物品的估計採購價值邀請供應商報價；
 - (d) 邀請供應商報價的員工接受口頭報價(書面報價單則由人事部一名指定員工收取)；
 - (e) 一名指定員工就接獲的口頭報價進行隨機抽查；
 - (f) 一名主任就接獲的報價進行評估；
 - (g) 一名主任就該次採購作出建議；及
 - (h) 一名科／組主管人員批准該次採購；
- 在28次未有遵守規定的情況中，其中15次是關於平機會辦公室的小型復修及更換工程。平機會曾嘗試索取報價，但卻不成功。要每次均取得3個報價有實際的困難。至於另外10宗個案，根據《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這些個案須取得3個報價的規定可予豁免。日後，有關員工須在購買物料申領表中填報明確解釋。此外，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將在參考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後，檢討取得所需數目報價的規則的可行性；

- 須輪流向名單上的供應商索取報價的程序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購買價值／數量低、不經常購買相同的貨品／服務，以及有時輪候次序未到的供應商卻正進行推廣優惠。此外，負責找尋採購供應商的輔助人員可能並不完全明白《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的相關規定。平機會已為工作人員舉行一次簡報會，解釋有關程序和規定。而有關規定亦會因應實際應用經驗而作出檢討；
- 原來的供應商類別在某些情況下並不切實際。部分的類別過於狹窄，而另一些類別則多年未有使用但仍然保留在資料庫內。為糾正這個情況，平機會已就供應商的類別進行檢討。很少使用的類別已被刪除，而就一些只有唯一的供應商或數目有限的供應商類別則已獲取核准。日後平機會將會每季更新供應商的名單和供應商的類別；及
- 平機會將會邀請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向職員講解重要的貨品及採購原則，以及平機會內須予加強之處。

8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7段所述，平機會在2006年10月以16,200元購買了2 000個環保袋(每個8.1元)，作為派發給市民的紀念品，其中只派發了300個，餘下1 700個存倉。兩個月後，在2006年12月，平機會又以8,400元購買另一批為數400個的環保袋(每個21元)，這些環保袋附加了一些新的特色，將在一個研討會中派發。2007年12月，平機會又以更高的價錢12,000元採購多一批共400個具有相同特色的環保袋(每個30元)。委員會詢問：

- 那些環保袋有甚麼附加特色，為何這些環保袋對研討會如此重要；
- 在2006年10月及2007年12月購買的環保袋是否由同一名平機會員工所採購；

平等機會委員會

- 該名平機會員工是否知悉在最後兩次採購中的訂購價有顯著的差別，而且當時尚有存倉的環保袋可供使用；及
-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存貨管理。

8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平機會於2006年10月購買的環保袋是用作機構紀念品，以達到宣傳目的。2006年12月，平機會為研討會購買有特定設計的環保袋，方便參加者使用。這批袋增添了多重間隔設計，供研討會的參加者放置他們的名片、筆和紙張；
- 他同意這些額外設計並非必要，嚴格來說，平機會可使用存倉的1 700個環保袋在研討會上派發，無需再花錢購買新的環保袋；
- 2006年10月和2007年12月的採購工作由不同的職員提出要求及批准。若有關職員察覺到採購400個環保袋的訂購價差額如此大，他們或會考慮是否仍需購買那批袋；及
- 現時，行政組負責管理辦公室內部使用的文具、設備及有關貨品，而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亦保留若干存貨以供對外派發。為作出改善，平機會將集中管理所有存貨。職員提出和批准採購要求前，應先考慮現有存貨數量或其他代替物品。

90.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8及6.19段所載，平機會在2006年4月購置了50塊拖板，在2008年5月再購入一批為數75塊的拖板，以作補充之用。審計署發現，截至2008年12月，尚有72塊拖板存貨。鑒於拖板屬耐用物品，委員會質疑這項物品是否需要大量存倉，並詢問誰人批准有關的採購。

91.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答稱，她負責購置拖板，以備在電力突然中斷並可能影響到辦公室設備的運

平等機會委員會

作時使用。在估計所需的數量時，她假設每個工作間將獲提供一塊拖板。事後回想，她承認是估計過高。

92.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表示，鑒於申請購置拖板人員所提出的理由，他批准了該項採購要求。他同意拖板屬耐用物品，無需大量購買。平機會會提醒職員，在支付開支前必須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

93. 鑒於在採購貨品方面有上述不足之處，委員會詢問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確定某一物品確有需要，然後才支付開支。

94.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日後作出採購決定的程序可能會包括：
 - (a) 考慮以現有存貨替代或是否有代替物品；
 - (b) 檢視存貨數量及使用模式；
 - (c) 參考上次採購價／平均採購價，以比較最新報價是否合理；及
 - (d) 進一步徵詢客觀及技術意見，以確定有其需要；及
- 會修改購買物料申領表，以便留出更多空間記錄採購原因、是否有其他代替物品、現有存貨量、上次／平均採購價及預計耗用量(如適用的話)。

95. 關於棄置剩餘資產及圖書館藏件的管理方面，委員會詢問：

- 平機會在棄置會議桌(價值15萬元)及"典雅及報時準確"的時鐘(價值7,200元)前(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4段)，有否嘗試探討是否有任何機構有意取得該等物件；
- 平機會是否已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6(c)段所提述的電腦設備捐贈；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平機會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圖書館藏件的管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2及6.33段)。

96.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表示：

- 由於該會議桌是訂製的固定裝置，因此不能在別處使用。平機會已聘用承辦商，把該會議桌拆除及棄置。平機會曾嘗試把時鐘捐贈其他機構(例如大學)，但可能是由於保存該時鐘所涉及的維修保養費用而未能成事；
- 該等電腦設備已捐贈予一間明愛機構。該機構會重新裝配可使用的電腦部件，以供使用；及
- 平機會以往在舊辦事處設有一個集中存放圖書的位置，並委派一名職員負責透過圖書館電腦系統處理借用圖書館藏件的事宜。搬往新辦事處後，書籍已存放在不同的科／組。事實上，部分書籍是參考書或字典，並由個別職員保存，以便他們進行日常工作。由於書籍是平機會的資產，平機會會進行定期盤點，以追查藏件的下落。平機會亦會檢討現行有關借用及更新圖書館藏件的程序，以加強圖書館藏件的管理。

F. 處理投訴的程序

9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所述，澳洲顧問建議平機會應引入"投訴處理表格"，說明投訴事務科總監所指示有關投訴的適當分類，以及在處理投訴時有關調查、調解或其他事宜的特別指示。2004年2月，管治委員會成員經平機會文件第5/2004號獲告知顧問的建議已獲接納及落實。然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所述的審計署審查結果顯示，平機會並無採用"投訴處理表格"，說明已由適當級別人員就如何處理投訴作出適當的初步決定，而顧問建議的做法亦沒有納入《內部执行程序手冊》內。委員會詢問平機會為何沒有實施顧問建議的做法，以及有沒有把改變做法一事告知管治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98. 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事務科總監李紹葵先生回答時表示，顧問於2002年提出建議後，平機會便採用了電腦化投訴個案管理系統("電腦系統")，把如何處理投訴所作的決定記錄下來。因此，平機會實際上沒有所謂"投訴處理表格"。由於改變做法純屬運作事宜，因此並沒有另行徵求管治委員會的核准。

99. 其後，委員會要求平機會解釋電腦系統為何及如何可以取代上述表格。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答稱：

- 根據平機會的現行做法，就如何處理投訴所作的決定會記錄於不同的文件。平機會並沒有如顧問報告所建議般在投訴檔案內設立一個"投訴處理表格"，以記錄就如何處理投訴所作的決定；
- 投訴個案由投訴事務科的2名總主任輪流負責處理。分配個案的工作基本上依照輪值制度的規定執行。分配個案時，負責人員會顧及個案可能涉及的複雜情況、敏感性質及法律事宜。經驗較豐富的人員會獲派處理性質較為複雜的個案。為此，個案編配的次序便須調整，以應付特別的需要。分配個案的人員會在每周當值表上記錄特別的分配安排；
- 如開立新的個案，分配個案的人員須在電腦系統進行登記。電腦系統會隨之提供個案編號，並開設首頁讓有關人員記錄新個案的重要資料。如欲完成分配個案的工作，有關人員須在電腦系統輸入以下的資料：投訴人、答辯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名字；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初步行動；相關條例；歧視理由；活動範疇；涉及的不法行為；特別事宜(例如加班、調職、外籍家庭傭工、長期病假)；投訴摘要；獲分配工作的人員(即個案負責人)；
- 其後會開設實際的投訴檔案，以存放投訴信／表格及投訴人所提交的文件，並送交負責監督個案負責人的總主任，該監督人員便會審查有關資料，並會以檔案錄事的形式向個案負責人給予指示及／或意見(例如關乎該項投訴的特殊情況、是否需要法律意見或更高層的監督)；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在目前，作出的決定和指示會出現在不同地方。為了達到審計署的建議要求，電腦系統的首頁將會擴大，以記錄初步決定、個案分配決定和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這個做法可讓有關的紀錄出現在同一份文件。

100. 委員會其後邀請審計署就上述處理投訴的流程提供意見，因為平機會在審計署進行帳目審查時並沒有把這些細節告知該署。**審計署署長**在2009年6月4日的函件(**附錄13**)中作出以下回應：

- 根據平機會的現行做法，就如何處理投訴所作的決定記錄於不同的地方，包括"每周當值表"、"電腦化投訴個案管理系統"及"檔案錄事"；
-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的做法並不十分理想，因為這不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及3.8段所述的顧問建議做法；後者如落實的話，會把初步決定清晰及有條理地記錄在一處地方(即"投訴處理表格")。在考慮這事宜時，也須注意到，管治委員會成員早於2004年已獲清楚告知平機會已接納和落實顧問所建議的做法；及
- 平機會現建議把電腦系統的首頁擴大，以記錄初步決定、個案分配決定和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這個做法會讓有關的紀錄放在同一地方。審計署歡迎這建議，理由是有關做法相當於建立一份電子"投訴處理表格"。如上述建議能妥善落實，便可達到顧問所提建議的目的。

101. 審計署亦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中指出，有關人員並無擬備調查計劃，有違《內部執行情序手冊》的規定。委員會詢問平機會為何沒有適當顧及遵從《內部執行情序手冊》的規定。

102. **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事務科總監**表示，調查計劃旨在載述投訴的具體性質，以及關於投訴人、答辯人、相關法例等的資料。鑒於調查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將會納入首次發給答辯人的函件內，而這函件在發給答辯人之前會送交總主任以供提出意見，因此，平機會於2003年的科會議中決定有關人員不需另行擬備調查計劃，以免重複有關工作。自此，只有經驗較淺的人員須擬備調

平等機會委員會

查計劃，當作是培訓的一部分，而高級人員則不須擬備調查計劃。雖然平機會已作出上述改變，但《內部執行程序手冊》卻沒有相應地作出更新，因而審計署認為平機會的有關做法偏離了《內部執行程序手冊》的規定。

10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補充，顧問的報告於2002年完成，當時平機會僅成立了數年。隨着平機會建立本身的調查程序，平機會察悉，鑒於香港的情況，顧問的若干建議不可完全跟從。事實上，處理投訴的程序不斷發展變化，平機會須經常作出修訂以配合新的發展。儘管如此，投訴事務科應透過其定期報告讓管治委員會知悉處理投訴程序的改變。

10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及3.15段所述，顧問報告亦建議平機會應設立公開的調解協議紀錄冊，協助有關各方以適當的條款就投訴達成和解。平機會已在其網頁設立和解個案紀錄冊，把成功調解個案的和解條款公開，讓市民參閱。然而，委員會察悉，平機會網頁的和解個案紀錄冊並無提供2005年後結案的調解個案和解資料，並詢問為何沒有提供這些資料。

10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事務科總監**表示：

- 設立公開的調解協議紀錄冊的原意是向社會人士推廣調解的概念。然而，為了保障有關投訴人和答辯人的機密內容，平機會在網頁公布個案的資料時，須刪除若干重要的資料，令這些資料的參考價值不高。近年，大眾更有興趣獲悉平機會所處理的法庭案件，以及透過“平等機會快訊”獲取其他相關的資料；及
- 鑒於平機會每年處理約200宗和解個案，如所有典型和解個案的資料均須上載至平機會的網頁公布，平機會亦會面對人手限制的問題。與此同時，平機會會檢討調解個案的格式及內容，藉以更新平機會網頁所載的個案結果的呈列方式，從而令有關資料對使用者更有用處。

平等機會委員會

G.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10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7段所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平機會共同制訂新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以衡量平機會的工作成效及生產力。委員會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往有沒有定期檢討平機會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及平機會擬採用哪些新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

10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J所顯示，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已超過10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擬備財政預算和資源分配計劃時，亦會檢討平機會的服務表現指標；及
- 在制訂新的服務表現指標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考慮平機會海外對等機構的做法(已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K)。在建議參考的海外例子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平機會特別值得制訂透過調解方式解決投訴的數目／百分比作為服務表現指標。至於公眾意識、顧客滿意程度等其他指標，平機會亦可進一步考慮。2010-2011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將會備有平機會的新服務表現目標／指標。

H. 結論及建議

108. 委員會：

- 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主要調查結果是關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管治及行政上的不足之處，而非關乎其推廣平等機會及執行4條反歧視條例的工作表現；
- 認為所指出的不足之處，較諸其中部分不足之處如分開及單獨來看所顯示的情況，揭露了若干嚴重得多的根本問題；
- 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以下人士難辭其咎：

平等機會委員會

- (a) 主席作為平機會的全職行政首長，未能提供所需的領導能力，使平機會能達到由公帑資助的法定機構應有的企業管治及管理水平，而主席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是尤其明顯的例子；及
 - (b) 規劃及行政總監作為負責平機會行政事務的最高級職員，未能確保平機會妥善地遵循內部的監控程序(特別是關乎貨品採購和管理的程序)；
- 對平機會管控開支寬鬆，以及欠缺審慎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表示強烈不滿；

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事宜

- 不接受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
- (a) 主席在2009年2月13日接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後，未經諮詢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便在2009年2月26日向審計署提交回應；及
 - (b) 在2009年3月19日舉行的平機會會議上，主席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只在討論議程"其他事項"時口頭告知管治委員會成員，"鑒於處理審計報告的機密規定，和審計署只給予短促時間"，他已向審計署提交初步回應。主席只因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堅持，才於2009年3月26日(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訂定稿日期前一天)舉行特別會議，讓他們討論平機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回應。然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向審計署作出的回應只在2009年3月26日的會議席上提交，而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討論開始前只有約30分鐘的時間閱讀有關文件；
- 察悉主席：
- (a) 對可能違反保密要求的關注，因此在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時，對"有需要知悉始獲告知"的要求採用了狹義的闡釋；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b) 承認在事後回想，他應在收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後，讓管治委員會更早參與其中；

- 認為上述情況顯示主席與管治委員會成員之間缺乏信任及夥伴關係，不利平機會有效運作；
- 對下述情況感到震驚：從主席、部分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規劃及行政總監在2009年3月26日的會議上交換的意見顯示，他們認為某些審查結果瑣碎及微不足道，而在研究平機會對審查結果的回應時，他們更側重於關注公共關係的角度，令人覺得他們並不認真接受審查結果是確實需要解決的問題；
- 邀請審計署署長考慮更積極地提示屬於非政府機構的被審計單位，它們需要由管治組織審批該機構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所作的回應，以確保管治組織參與考慮審計署的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 一方面知悉部分立法會議員在2006年1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分拆的建議有所保留，但另一方面對這建議自上述會議後沒有任何進展表示關注；
- 無意就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一事以任何方式影響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但考慮到3方面(即平機會、獨立調查小組和民政事務局)在過去的檢討結果，以及鑒於已發現的問題而需要加強企業管治，故此認為把該兩個職位分拆或會有好處，可提供更有效的互相制衡機制，並避免權力過度集中於主席；
- 知悉：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i) 已於2009年6月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提出3個方案，並承諾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會在考慮立法會議員、平機會及社會相關界別的意見後解決此事；

(ii) 將考慮向平機會撥款，以供外聘具專業管理知識的審計師跟進各項審計署指出的問題，以及加強平機會的內部財務監控和管理能力；及

(iii) 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建議，由2010年1月的任期開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一職應透過公開招聘程序聘任；及

(b) 平機會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及其他3個專責小組的各個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將負責監督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以及跟進審計建議；

— 促請：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平機會及其他持份者後，盡快提交有關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最後建議，令事件得到圓滿解決；及

(b) 平機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外聘會計師進行有關合規和管理的審計工作；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會議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a) 有關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的事宜有不足之處，包括：

(i) 部分成員的出席率偏低。管治委員會在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期間共開會9次，其中一名成員只出席了一次會議(11%)，另一名成員只出席了4次會議(44%)。5名成員在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少於40%；

(ii) 雖然部分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成員出席率偏低，但他們仍再度獲得委任；

(iii) 曾有數次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但仍繼續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 (iv) 並無有關會議取消後須另定日期舉行的指引，以確保有時間迫切性的議題能適時提交會議討論；及
 - (v) 平均計算，會議紀錄在會議舉行46天後才發給成員；及
- (b) 雖然平機會符合採用民政事務局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發出的指引所載"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但平機會採用了"單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成員申報利益衝突；

— 察悉：

(a) 平機會承諾：

- (i) 設立一份記錄出席率的中央檔案，以便監察各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並在有需要時發信提醒成員出席會議的重要性；
- (ii) 在決定是否再度委任平機會專責小組的成員時，會考慮他們的出席率；
- (iii) 確保會議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舉行；
- (iv) 制訂有關會議取消後須另定日期舉行的適當指引；
- (v) 在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發出會議紀錄擬稿；及
- (vi) 考慮是否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及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在考慮再度委任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時，會顧及有關成員的出席率；

— 促請平機會考慮在平機會的年報中刊登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紀錄；

平等機會委員會

《行政安排備忘錄》

- 對政府當局未能適時採取行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反映情況變化感到驚訝及深表不滿；
- 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將《行政安排備忘錄》修訂擬稿送交平機會，正等待平機會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批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承諾日後會隨情況的變化適時採取行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
- 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平機會盡快確定《行政安排備忘錄》修訂本，不再拖延；

主席的人壽保險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包括以前多任的主席)提供人壽保險一事，平機會並沒有徵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批准，雖然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附表6第1條，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及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作為負責管理行政及人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僅因循以往的做法，安排主席如平機會的其他職員般加入集體的保險計劃，而不去認真查核這個安排是否符合主席獲委任的要求；
- 察悉平機會已承諾就向其主席提供人壽保險一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採取跟進行動，並促請平機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盡快就應如何進一步處理此事作出決定；

有關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

- 對平機會就開支作出決定時未有採用"適度和保守"的原則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以下有關使用公帑的事例顯示平機會在這方面明顯欠缺審慎：

平等機會委員會

離港職務訪問

- (a) 平機會沒有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在進行職務訪問期間的酒店住宿及款待餐宴訂定開支限額。開支限額可協助平機會在處理涉及敏感項目的開支時實行"適度和保守"的原則，並有助處理付款事宜的職員確定有關開支是否合理；
- (b) 關於到北京的訪問：
- (i) 代表團一行多達18人，包括9名高層人員，行程的開支總額達161,000元；
- (ii) 雖然標準客房已足以應付基本住宿需要，而且環境頗為舒適，但代表團租住了3種不同級別的房間：主席入住大使套房(每晚2,880元)、管治委員會成員入住行政客房(每晚1,500元)、職員入住標準客房(每晚940元)。再者，這次訪問並不涉及實質工作，而主要為了建立聯繫網絡和接受培訓，因此主席需要入住附設開會設施的大使套房的理據可能並不充分；
- (iii) 平機會支付15,200元擺設一次款待晚宴，共有28人出席(即每人平均540元)，但並無記錄哪些人士出席該次晚宴、賓客人數及他們的身份；
- (iv) 2005年7月11日，主席和8名平機會職員在平機會辦事處附近的酒家共進午餐，費用為540元，由平機會支付。鑒於平機會人員在該處午膳之時尚未展開職務訪問的行程，因此該次膳費實屬私人開支，不應由公帑支付；
- (v) 平機會解釋，支付上述為數540元的午膳開支，是用以代替職員在當天應享有的膳宿津貼。但這解釋難以令人接受，因為膳宿津貼旨在發還離港職務訪問的開支，以代替膳宿津貼為由發還任何在港的私人開支，顯然不符合膳宿津貼的目的；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 (vi) 雖然事先批准是一項重要的管制措施，不過在代表團訪問北京時，主席和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海外公幹無須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
- (c) 雖然在2005年9月起(繼北京之行後)，所有海外公幹須事先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但關於2007年兩次前赴澳門、即日來回的公幹，平機會並沒有事先徵求管治委員會批准。直至審計署提出此事，平機會才徵得管治委員會的事後批准；
- (d) 有關到瑞典的訪問：
 - (i) 主席在進行是此公職訪問期間的其中兩次用餐，紀錄上並無任何用作付款證明的正式發票或單據；
 - (ii) 平機會考察團花費6,400元使用速遞公司的服務，把考察期間收到的書籍和刊物(重13公斤)送返香港，但沒有任何文件說明為何沒有採用其他較廉宜的運送方法；
 - (iii) 支付酒店住宿費用出現混亂情況；儘管如此，平機會並沒有採取足夠的跟進行動澄清事件和履行平機會支付該費用的承諾；
 - (iv) 考察團沒有告知管治委員會考察行程表新增兩個款待項目(即"隨導遊參觀斯德哥爾摩"及"乘船遊覽羣島")，而這些是可能會引起關注的款待項目；及
 - (v) 由於計算出錯，考察團的平機會職員獲多發膳宿津貼514元，這數目相等於一晚膳宿津貼減去相關項目的款項；

研討會

- (e) 原本的預算(就2008年1月24日的研討會擬備的預算開支)可以大幅削減，這顯示擬備預算的平機會職員缺乏節約意識；

平等機會委員會

- (f) 平機會沒有在預算中列出可供選擇的方案(以及有關方案相對的優點和費用)，以便管治委員會成員考慮，而斜道可由場地管理機構免費提供即為一例；
- (g) 開支預算中並無區別必要的項目與"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以及這些項目的成本)。缺乏這項資料，管治委員會成員難以掌握充分依據作出決定；

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

- (h) 在2005年年中至2007年年中這段期間，平機會共購買了32部空氣淨化機，但並無任何客觀數據指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欠佳。委員會認為，平機會聲稱在購置空氣淨化機後，其員工放病假的天數有所減少，只是事後提出的藉口；
- (i) 由於視象會議系統的使用量偏低，因此平機會有否需要購置該系統實令人質疑；及
- (j) 平機會並沒有充分理據為其司機繳付在上班時違反交通規例的320元罰款；

— 察悉平機會已經：

- (a) 承諾在日後就職務訪問開支作決定時，嚴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 (b) 提醒其職員，在設宴款待賓客時，確保記錄出席的平機會人員及賓客的相關資料；
- (c) 承諾參考公務員膳宿津貼的水平，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酒店住宿、款待開支和膳費修訂指引和釐定開支限額。平機會將尋求管治委員會通過修訂指引；
- (d) 承諾檢討有關在2005年7月11日職員午膳開支的決定，並制訂指引，以便日後於類似情況下可根據指引作出開支決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

- (e) 承諾確保所有離港公幹的安排(包括前往澳門的短途行程)事先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
- (f) 承諾會編訂職務訪問手冊，為職員提供指引。手冊會加入字句提醒職員：
 - (i) 須就申領款項提供發票或單據證明；
 - (ii) 使用節省費用的方法運送公幹時收到的物資；及
 - (iii) 須匯報任何新增款待項目；
- (g) 就酒店住宿費用資料並不一致一事與機構A聯絡，現正等待對方回覆；
- (h) 向有關職員討回多發的514元膳宿津貼；
- (i) 承諾制訂指引，以顧及日後籌辦活動時需要嚴加節約的考慮，並在預算中清楚列出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及"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以便管治委員會成員考慮；
- (j) 承諾支付開支之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
- (k) 承諾由管治委員會成員組成工作小組，檢討開支和採購程序，並就有關程序作出必要改進，以確保審慎使用公帑；及
- (l) 向有關司機討回320元交通罰款；

— 強烈促請平機會在作出開支決定時遵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並提倡強調審慎使用公帑和節約的機構文化；

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

— 對平機會的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方面出現以下多種問題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委員會並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作為監管這些職務的主管，應就這些問題負上責任：

平等機會委員會

- (a) 儘管平機會有《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訂明的規定，但仍出現若干未有遵守採購程序的情況；
- (b) 貨品管理不善之處如下：
 - (i) 2006年10月，平機會購買了2 000個環保袋，費用為16,200元(每個8.1元)。兩個月後，即2006年12月，儘管環保袋的存貨尚有1 700個可供使用，但平機會再購買另一批為數400個、加上額外設計的環保袋，費用為8,400元(每個21元)。到2007年12月，平機會以更高的價錢12,000元(每個30元)採購多一批共400個、設計式樣相同的環保袋。上述的採購顯示，平機會沒有一個中央系統協調存貨管理的工作；
 - (ii) 平機會在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期間共購買了40 000部釘書機，作為紀念品派發之用。到2008年12月，平機會尚有23 000部釘書機存貨；及
 - (iii) 雖然拖板屬耐用品，平機會在2006年4月購置了50塊拖板，並於2008年5月再購入一批為數75塊的拖板。到2008年12月，平機會尚有72塊拖板存貨；
- (c) 關於平機會有些資產被註銷的情況，並無明確可予稽核的紀錄顯示這些資產如何棄置；
- (d) 平機會的圖書館藏件管理工作有不足之處；及
- (e) 平機會的行車紀錄簿沒有遵照有關行車紀錄的指示妥為記錄；

— 察悉平機會已經：

- (a) 為有關的職員舉行簡介會，提醒他們必須嚴守平機會的採購程序，並將邀請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向職員講解重要的貨品及採購原則，以及平機會內部需作改善之處；

平等機會委員會

- (b) 承諾檢討有關的內部手冊，以突顯審計署指出的規定，以及把應遵守的條件及準則加入採購程序之中；
 - (c) 承諾集中管理存貨，以及在進行任何採購工作前考慮是否已有存貨或有其他代替物品。平機會亦會在日後舉辦研討會時派發存倉的環保袋；
 - (d) 指派一名人員負責處置資產，以及確保備存明確可予稽核的紀錄；
 - (e) 承諾改善圖書館藏件的管理工作，包括每年盤點圖書館藏件一次、改善有關借用圖書館藏件的程序、更新紀錄，以及處理圖書館藏件逾期未還的情況；及
 - (f) 提醒屬下員工需要遵守有關行車紀錄簿的指示；
- 促請平機會從速推行上述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的工作；

處理投訴的程序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平機會並無採用"投訴處理表格"，說明已由適當級別的人員就如何處理投訴作出適當的初步決定，儘管管治委員會成員曾於2004年2月獲告知平機會已接納和落實顧問的建議，引入有關表格；
 - (b) 有關人員並無擬備調查計劃，有違平機會《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的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事務科總監表示，由於首次發給答辯人的函件已載有調查計劃，只有經驗較淺的人員須擬備調查計劃，當作是培訓的一部分。這種做法似乎是任意偏離《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的規定；及
 - (c) 平機會網頁內的和解個案紀錄冊並無提供2005年後結案的調解個案和解資料；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察悉平機會已承諾：

- (a) 確保適當記錄所有初步決定，以及考慮把顧問建議的措施納入《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
- (b) 把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首頁擴大，以記錄初步決定、個案分配決定和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藉此把處理投訴時所作的決定全部記錄在同一份文件；
- (c) 提醒屬下人員須根據《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的相關規定擬備調查計劃；及
- (d) 檢討調解個案紀錄的格式及內容，以期更新平機會網頁所載的個案結果的呈列方式；

— 促請平機會：

- (a) 從速落實把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首頁擴大的建議，藉以記錄初步決定、個案分配決定和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
- (b) 把上述建議安排納入《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並採取措施確保有關安排日後獲得遵循；
- (c) 更新平機會網頁內的和解個案紀錄冊資料；及
- (d) 從速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3.11、3.12、3.15及3.19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 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內平機會的服務表現報告不足之處表示關注：

- (a) 報告沒有說明成效指標。舉例來說，沒有載述圓滿解決(例如以調解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數目／百分比的指標；及
- (b) 報告沒有說明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以衡量平機會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成本效益。舉例來

平等機會委員會

說，報告並無指標顯示完成一宗投訴個案的平均單位成本；

- 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承諾會與平機會共同制訂新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以衡量平機會的工作成效及生產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2010-2011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將加入這些新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
- 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從速推行上述措施；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審計署署長對下述事宜所作的決定：考慮更積極地提示屬於非政府機構的被審計單位，它們需要由管治組織審批該機構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所作的回應；
 - (b) 就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的進展及結果；
 - (c) 就建議外聘會計師進行合規和管理的審計工作所作的決定；
 - (d) 就在平機會的年報中刊登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紀錄所作的決定；
 - (e) 就確定《行政安排備忘錄》修訂本的進度；
 - (f) 就提倡強調審慎使用公帑和節約的機構文化所採取的措施；
 - (g) 就改善平機會的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所採取的措施；
 - (h) 推行下述建議的進展：擴大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首頁，藉以記錄初步決定、個案分配決定和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

平等機會委員會

- (i) 把建議安排納入《內部執行程序手冊》的進展，以及確保有關安排日後獲得遵循所採取的措施；
- (j) 更新平機會網頁內的和解個案紀錄冊資料的進展；
- (k) 平機會將會採用的新服務表現目標／指標；及
- (l) 處理上述各項事宜的任何其他進一步進展。